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廢止中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北市 社助字第 113319761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萬華區,其全戶 2 人(訴願人及其未成年子女)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中低收入戶,嗣經原處分機關透過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之臺北市-入出監資料(下稱訴願人入出監資料),查得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3 年 9 月 10 日起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女子分監(下稱臺北女子分監)執行,審認訴願人已入獄服刑,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乃依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核作業規定)第 20 點第 5 款規定,以 113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197617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 113 年 9 月 10 日起廢止其全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113 年 10 月)起停止所享領之相關福利補助。原處分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

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7 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18 點第 6 款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一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陳報:……(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第 2 0 點第 5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原具低收入戶資格者,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且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生活扶助費:……(五)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將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應執行刑期,請原處分機關明示,應檢具哪些文件才能申請恢復中低收入戶資格;又是否應另具訴願書向本市萬華區公所重新申請中低收入戶資格?
- 三、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一親等之直 系血親等;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入獄服刑者不列入家庭 應計算人口範圍;另按原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若入獄服刑、因案羈 押或依法拘禁,原處分機關得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 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等;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本文、第 3 項第 7 款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20 點第 5 款所明定。查本件依 卷附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補助資料查詢結果畫面、訴願人入出 監資料、訴願人戶籍資料等影本所示,訴願人全戶 2 人(訴願人及其未成年子 女)原經核列為本市中低收入戶,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入出監資料,查得訴

願人於 113 年 9 月 10 日起入臺北女子分監執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已入獄服刑,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且訴願人同一戶籍之未成年子女不具完全行為能力,不能獨自申請中低收入戶,原處分機關乃依審核作業規定第 20 點第 5款規定,自 113 年 9 月 10 日起廢止其全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113年 10 月)起停止所享領之相關福利補助,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將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應執行刑期,請原處分機關告知應檢具哪些文件才能申請恢復中低收入戶資格云云。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177025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二)查告略以,建請訴願人出監後,攜帶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〇〇〇〇商業銀行或〇〇存摺封面影本、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失業認定證明、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學生證、房屋租賃契約影本或借住證明正本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等),至訴願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重新申請中低收入戶資格,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女只 小 版 多

委員 李瑞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